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00 号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0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0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靖媛

刘靖媛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47号),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7,143,158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695.78 元, 扣除发行费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65.37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677,685,319.5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验资报告。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7,685,319.55
减: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7,662.74
减: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884,824,300.00
减: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384,905.65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9,315.5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	784,407,766.6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37336316	426,225,544.5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342310257	358,182,222.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2425110	-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城支行	0200302619100012252	-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2732	-	不适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航天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84,824,300.00	提前七天通知解付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陆续按既定用途投入，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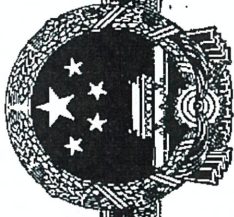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663,967,26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7,6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987,6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研发与运营资金	无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3,987,662.74	3,987,662.74	(253,840,437.26)	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无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	-	(384,824,300.00)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无	357,347,600.00	357,347,600.00	357,347,600.00	-	-	(357,347,600.00)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63,967,265.3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1,663,967,265.37	1,000,000,000.00	3,987,662.74	3,987,662.74	(996,012,337.2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未发生此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2023年03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姓名 郭成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311290010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八

十五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郭成专

证书编号: 11000241047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格, 续

2017



09 年

3 月

20 日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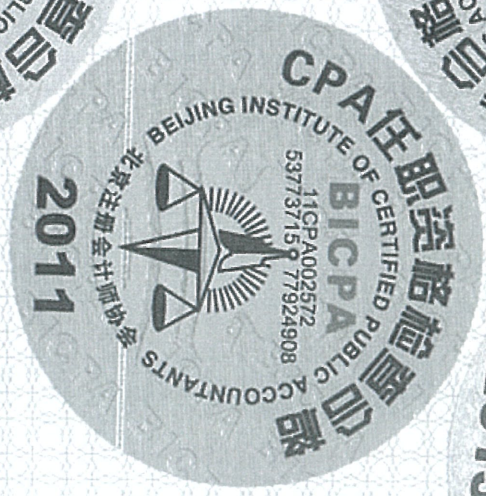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检登记
Registrar

合格



2011年2月 / 日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千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姓名：刘婧媛

证书编号：1100024139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3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